

新疆电力国华新能源哈密巴里坤国能（国华）三塘湖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EPC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风机机组、塔筒及箱变吊装、安装（二工区）采购公告

一、招标类别：专业分包

二、招标方式：公开谈判采购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8:00

四、项目内容：新疆电力国华新能源哈密巴里坤国能（国华）三塘湖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风机机组、塔筒及箱变吊装、安装（二工区）

五、采购范围：

（1）（1）20 台风机机组、塔筒及箱变吊装、安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施工数量和施工范围）；

（2）采用满足吊装方案及技术规范的履带吊完成钢塔筒、叶轮、叶片、机舱的吊装。

（3）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塔筒、轮毂、桨叶、机舱及附属设备等的卸车、验收、保管、施工、现场组装、安装、塔筒外部门梯、内部爬梯、平台、安全绳和其他塔内一切附属件等的组合与安装、消缺处理直至移交给发包人的全部工作）。

（4）箱变的卸车、验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组装、本体就位、安装。

（5）承担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出厂检查验收工作等。

（6）电源控制柜安装；

（7）油漆（吊装、卸货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油漆损坏的补漆）；

(8) 在发包人的机位征地范围外的，因吊车组装所需的场地临时征地及青苗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水保破坏返工、征地范围外用地、青苗和植被损坏、其他设施损坏及所面临的国土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均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要求进行按原貌恢复。

(10) 负责单体调试及配合整套系统调试，配合其他单位的调试等。

(11) 乙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所需要的装卸车、验收、保管、转运(含堆场到机位点的二次转运费用)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全费用综和单价中。

(12) 投标人须具备三个工作面同时吊装的条件，每个作业面需投入一台主吊及配套辅助吊车和相关管理和吊装作业人员，价格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第二第三个工作面应服从发包人通知安排进场。若工作面未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机械进出场及相应费用。

(13) 负责在当地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进行大型机械、人员等备案，并自行承担协调费用。

(14) 负责风机安装的拉伸泵及力矩泵，拉伸泵及力矩泵数量根据实际现场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负责泵器具的检验校核，清单计价中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拉伸泵和力矩泵数量的费用。

(15) 乙方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影响吊装因素，如搭设组装平台时需要的路基板的数量根据实际现场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提前确定主吊站位位置。清单计价中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路基板的费用。

(16) 乙方应充分考虑吊装时可能造成窝工的因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如大风季节吊装施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窝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17) 吊装工作完成后三个月期限内完成在吊装时所产生的所有缺陷（包含安装过程中及后期五百小时所有定检力矩拉伸工作），以配合发包人完成设备移交工作。

(18) 吊装进度达不到项目部要求，项目部有权利指定其他标段的分包单位进行抢装，并将在过程中的结算扣除相应工程量。

(19) 负责吊装方案的编制及吊装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并提供专家的相关证件，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专家论证评审相关费用。

(20) 具体施工机位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指定为准，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机位数量为准。

(21) 投标文件应附自有机械证明

(22) 施工分包人需负责本标段吊装工程范围内除风机电装外的所有工作，即便在工程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属于本标段所必须的，则仍属于本合同内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的工作范围内。

(23) 乙方需按发包人管理要求投入专职质量人员、专职安全人员、专职技术员、专职资料员及其他应配置的管理人员。分包单位人员配置应满足工作面需要，未达到配置要求按工期 300 元/天/人进行扣款。

(24) 工期目标：承包人需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 台风机机组、塔筒及箱变吊装、安装工作，总工期需满足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以及业主对发包人的工期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内容，若因乙方原因施工进度滞后，

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天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可以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平台：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联系人：许浩龙

联系方式：19939948303

邮箱：841251404@qq.com

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响应截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10:00

